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100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王少甫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18
09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
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16 件）。

17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
18 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
19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
20 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無人看管，即徒
21 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
22 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取之物品，
23 得手後已返還被害人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
24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
25 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26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取之腳踏車業已返還被
27 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於卷可參（警卷第11頁），則
28 被告已無保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併予指明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30 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
31 過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應附
08 繕本)。

09 書記官 陳政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2318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23 0號11樓
24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25 弄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年10月28日7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
徒手竊取許0愷(未成年，真實姓名詳卷)所有之紅黑色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,800元）得手，旋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許0愷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騎走上開腳踏車之事實。
2	(1)被害人許0愷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各1份	被害人所有之上開腳踏車遭竊過程。
3	贓物認領保管單	遭竊之上開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依法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檢察官蘇聖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賴炫丞